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保障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

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

第三条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

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

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
（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

第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

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第七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第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书面提议。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提议监事的姓名；

（二）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；

（三）明确和具体的提案；

(四)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(二) 事由及议题；
- (三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(一)、(二)项内容，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；特殊情况或遇到紧急事项且监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，也可以采用视频会议、电话会议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。

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。因故缺席的监事，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，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，委托书中需写明授权范围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监事会所关心的问题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会议和提出会议议程，监事会进行讨论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方可有效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，方可通过监事会决议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，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。

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

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。会议记录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，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。必要时，可向监管部门报告或发表公开声明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；
- （二）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；
- （三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；
- （四）会议出席情况；

(五) 会议审议的提案、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；

(六)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（说明具体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）；

(七) 与会监事认为应记载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专人负责保管，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月